

致委托方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,对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4)徐执字第228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:上海市金山区龙胜东路789弄45号1204室房地产(以下简称估价对象),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用地,土地用途为住宅,地号:金山区石化915街坊7丘,房屋类型公寓,房屋用途居住,建筑面积156.01m²,总层数14层,2003年竣工,权利人刘巧莲。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进行估价,为法院依法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合法的原则和法定的估价程序进行估价,估价对象在估价报告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,于价值时点2014年12月29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: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陆仟伍佰元(RMB: 1,566,500元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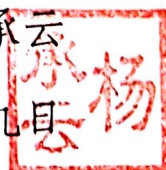
折合单价RMB10,041元/平方米。

本估价报告有效期为一年,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起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止。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杨承云

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

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关于报告书有效期限延长情况说明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的委托[沪高法（2015）委房评第6号]，对贵院受理的（2014）徐执字第2281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物上海市金山区龙胜东路789弄45号1204室房地产进行了司法鉴定估价。报告书[沪富估报（2015）第006号]已于2015年1月9日完成，并送达贵院。

现根据贵院案件执行的需要，报告书有效期限延长至2016年7月8日，特此说明。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

